许昌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和《许昌市绿道规划设计》专项规划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管理有序的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相对独立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

 建设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想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链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迹等，突出绿道线性空间特点，发挥绿道休闲健身、绿色出行、生态环保、社会与文化、旅游与经济等方面的功能。

2、招标内容：编制《许昌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和《许昌市绿道规划设计》专项规划及相关服务；

3、规划范围：与许昌市总体规划一致，包括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建安区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

4、规划年限:近期考虑至2020年，远期考虑至2030年；

**二、《许昌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技术要求**

1结合许昌市总体规划、许昌市慢行系统规划及城市发展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及选线；

2合理进行步行空间设计、步行环境设计；明确进行自行车网络空间规划、自行车空间与环境设计、自行车停车设施设计；

3建立公共自行车系统，协调步行和自行车与公共交通和机动车交通的结合与接驳等主要内容；

4完善自行车交通基础设施，实现机非交通运行及停放空间的有效分离；

5充分发挥自行车交通在中短距离出行中的优势，使得自行车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一种有益的补充；

6与城市绿色景观相结合，引导城市居民的自行车运动休闲文化建设。

**三、《许昌市绿道规划设计》技术要求**

1、结合许昌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许昌主城区绿道规划设计原则、绿道分类与分级；

2、结合许昌市慢行系统规划及城市现状，合理规划绿道选线、绿道游径系统、绿道连接线，合理布局绿道设施及驿站位置；

3、明确绿道廊道的空间管理控制要求，规划方案既要有科学性与前瞻性，同时要符合许昌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四、规划成果要求：**

1、《许昌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文本；

2、《许昌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说明书；

3、《许昌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图册；

4、《许昌市绿道规划设计》文本；

5、《许昌市绿道规划设计》说明书；

6、《许昌市绿道规划设计》图册；